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0193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捕鰻苗期間搭設於本縣沿岸區域之鰻寮，應於113年3月15日前自行拆除，屆期未拆除者將視為廢棄物，本府將逕予拆除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行政執行法第27條及第29條、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8條、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第7條：「鰻寮設置人於漁期結束後十五日內或經海洋所依前條廢止許可者，應自行拆除。鰻寮清理廢棄物，並報請鰻寮所在地之鄉(鎮)公所派員到場檢查。前項期限屆至時，鰻寮未拆除者，海洋所應通知其設置人限期拆除；屆期仍未拆除者，海洋所得逕予拆除。鰻寮設置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，鄉(鎮)公所應予列管，且於下一年度不受理其鰻寮設置之申請。」及第8條：「未經許可，擅自設置鰻寮者，海洋所得逕予拆除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」
- 二、次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
- 三、查未經申請堆置漁網具、鰻寮等廢棄物於本縣沿岸區域之行為，業已違反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第7條、第8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請鰻寮所有權人於113年3月15日前清除；屆時未清除者將視為廢棄物，本府將依上揭法令辦理。

縣長 林 晏 妙